附件4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不信仰宗教承诺书

根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西藏自治区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行为规范（试行）》，我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坚定理想信念。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参与任何宗教活动，不传播、宣扬、助推宗教，坚决杜绝明里不信暗里信、在外不信在家信、在职不信退休信。

2.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佩戴佛珠、佛像等宗教饰品，不在身上纹刻宗教经文或宗教标志物，不在办公场所、公务用车、私家车上摆放、悬挂宗教标志物，不参加集体学经、诵经活动，不向寺庙捐款捐物，不朝佛、朝圣、朝觐、受戒、礼拜、修行、不转山转湖转经，不请僧尼为自己及家人算命祈福、为子女取名，不转发、不点赞宗教音视频、宗教信息及经文。

3.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坚决与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划清界限，旗帜鲜明消除十四世达赖利用宗教造成的负面影响，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利用宗教干涉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社会事业，不以“神山”“圣湖”阻挠国家建设项目。

4.依法送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不送子女到寺庙当僧尼，不送到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所办学校或培训机构接受教育培训。

5.积极引导信教家人、家属淡化宗教意识，劝诫他们尽量不在家中设立佛龛经堂、摆放宗教物品、悬挂宗教图片和宗教教职人员像，不与境外人员联系，及时制止家人、近亲属出国出境朝拜十四世达赖或参加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举办的各种法会、宗教活动，制止无效的立即向组织报告。

6.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移风易俗、淡化宗教消极影响，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用辛勤劳动创造当下幸福生活。

以上承诺本人坚决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分或组织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装档留底，一份本人保存。

承诺人:

 年 月 日